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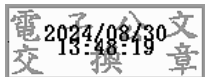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3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735100E_11300838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同意指定「大園區衛生所」為美沙冬替代
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603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8/30 14:57

1130005739 有附件